



## 基隆市畜犬(貓)、棄犬(貓)絕育補助款申請須知

### 一、補助對象為具備下列三項條件：

1. 設籍於本市之市民。(認養本市收容所—寵物銀行之流浪犬(貓)民眾不受此限)
2. 該動物需完成寵物登記。
3. 該動物已注射狂犬病預防針並領有政府核發有效年度之狂犬病牌證。

### 二、本申請證明書乙份僅限申請乙隻動物之絕育補助款；請用黑色或藍色硬筆書寫，字跡不得潦草，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。

### 三、應於手術後 14 日內備妥下列文件至本所申請絕育補助：

1. 絕育手術前、後之彩色照片各一張。(術前相片：飼主及狗(貓)正面合照；術後相片：移除創巾後側照手術傷口縫合處，並附已取出之睪丸或卵巢子宮於動物身旁。)
2.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(本申請證明書上填寫之申請人與該動物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，始得申請。)
3. 寵物登記證影本。
4. 有效年度之狂犬病注射證明影本(寵物登記證上已登記有效年度之狂犬病注射時間，本項免附)
5. 「基隆市畜犬(貓)、棄犬(貓)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」。(有\*記號之欄位申請人不得填寫)
6. 基隆市寵物銀行認養申請書影本(寵物登記證上有本所註明為認養者或非申請棄犬(貓)絕育補助者，本項免附)
7. 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(非台灣銀行帳戶，需扣 30 元匯款手續費)

### 四、如發生下列各情事者，將以退件，不受理申請補助：

1. 未依絕育手術申請書格式填列或檢附證件及相片者。
2. 相片或證件影本無法辨認者。
3. 申請人非設籍本市之市民。(認養本市收容所—寵物銀行之流浪犬(貓)民眾不受此限)
4. 申請人身份證相片與術前相片非屬同一人，或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。

### 五、補助款核發金額：

公畜犬(貓)每頭補助新台幣 800 元、母畜犬(貓)每頭補助新台幣 1,500 元，公棄犬(貓)每頭補助新台幣 800 元、母棄犬(貓)每頭補助新台幣 1,500 元。

### 六、領款方式：

核符之申請案件補助款項直接匯入其名下指定帳戶。

### 七、本所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，申請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如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等情事，本所得原件退還不予受理，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。

### 八、「基隆市畜犬(貓)、棄犬(貓)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」所載之事項一旦經舉發或查察有不實、偽造之情事，本所得依偽造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詐欺背信等追究相關罪責辦理外，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
### 九、本年度絕育補助總數量之限制，以補助款預算用罄為止，不再接受申請，本所得可提前終止本計畫，請先來電洽詢。

### 十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：

聯絡電話：(02) 2428-0677 分機 201。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41 號 1 樓。

### 十一、「基隆市畜犬(貓)、棄犬(貓)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」非屬行政契約。